

#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 联 交 易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马龙化工有限公司拟以 1232.54 万元购买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二期 2×7000 吨/年黄磷在建工程装置

2、关联人回避事宜：经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选举产生的三名董事刘文章先生、白书云先生、王章锐先生及经马龙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推荐现在云天化集团任职的陈大文先生和在本公司任职的陆添义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3、该项交易有利于增强昆明马龙化工有限公司三聚磷酸钠生产装置自用黄磷的需求，同时保证资产的完整性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其综合效益和规模效益

4、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马龙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占总股本的 40%）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马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马龙”）拟以 1232.54 万元购买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依兰”）二期 2×7000 吨/年黄磷在建工程装置。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现持有公司 3734.7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58%）国家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轻依兰为云天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与中轻依均为昆明马龙股东，分别持有其 60%和 4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中轻依兰与昆明马龙和公司为关联法人，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

200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4 名，另外 5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

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

因在此项关联交易中表决时 5 名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最低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云天化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联方介绍

法定名称：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小海口。

注册资本：78,12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授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三聚磷酸钠、黄磷、磺酸、表面活性剂（AES）、二氧化碳、磷酸盐、强面精、水泥、塑料纸箱、编织袋、洗涤、沐浴液、洗发、化妆用品以及上述各类系列产品的自产自销、批发零售；开展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锅炉压力容器的修理，技术改造（国家管理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中轻依兰（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原系轻工总会直属企业，中国 100 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之一，国家大型一档企业。公司前身为昆明三聚磷酸钠厂，1996 年 3 月改制为现在的中轻依兰（集团）公司，属云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占地面积 1,881 亩，目前在册职工 1,083 人，其中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16 人。现有生产装置的生产能力：年产黄磷 3 万吨、洗衣粉 12.5 万吨、各种洗液 0.5 万吨。

主管单位：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232.54 万元，占公司 200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 21145.6 万元的 5.83%、且未达到 3000 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马龙本次购买的中轻依兰二期 2×7000 吨/年黄磷在建工程装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大营庄干坝塘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马龙化工有限公司厂区旁。

该装置占地 25.126 亩，1998 年由中轻依兰开工建设，后因资金不足等原因，

在制磷主厂房和原料部分的土建工程基本完工后就停止建设。目前该项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未完工部分主要是安装工程。该装置建设前期的环评和可行性研究及审批手续完备，供电、供汽等公用工程的配套工作已有基础。装置地处磷矿附近，厂区有专用线。

该项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昆明万通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 2005 年 11 月 30 日，该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4.29 万元、评估值为 1232.54 万元。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合同签署双方名称：**

资产出售方：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授诚；

资产购买方：昆明马龙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章锐；

##### **2、合同签署日期：2005 年 12 月 26 日**

##### **3、合同签署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4、交易标的：中轻依兰二期 2×7000 吨/年黄磷在建工程装置所占土地和辅助设施等**

**5、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以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和正信评报字（2005）第（5）-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 1232.54 万元为依据，根据市场原则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交易价格为 1232.54 万元。

**6、结算方式：**昆明马龙收购该项资产应付价款为 1232.54 万元，以中轻依兰对昆明马龙的欠款 1232.54 万元抵偿。

**7、合同生效的时间及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定合同之日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

####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满足昆明马龙 2×7 万吨/年三聚磷酸钠生产装置自用黄磷的需求，保证公司三聚磷酸钠市场份额和优质客户，实现产品结构的均衡性，同时增强公司生产装置的完整性，提高竞争能力。

对公司的影响：此次关联交易标的黄磷装置生产能力为 2×7000 吨/年，相当于公司现在拥有产权生产能力的 10%，每年实际生产量约在 10000 吨左右，可

以满足昆明马龙三聚磷酸钠生产装置 4 万吨/年的黄磷供应量，此项交易完成后能增加昆明马龙资产的完整性，提高其综合效益和规模效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杨斯迈先生、冯建先生、彭良波先生对该关联交易表示同意，认为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合法有效，并且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交易合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材料**

- 1、公司 200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评报字（2005）第(5)-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前以传真传送会议资料、以通讯方式表决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并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收回 9 张有效通讯表决单。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马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马龙”)拟以 1232.54 万元购买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依兰”)二期 2×7000 吨/年黄磷在建工程装置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应单独发表意见。

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昆明马龙购买中轻依兰资产的相关资料及《评估报告书》等。本人仔细审阅了上述材料,并就该项议案的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的规定:经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选举产生的三名董事刘文章先生、白书云先生、王章锐先生及经马龙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推荐现在云天化集团任职的陈大文先生和在本公司任职的陆添义先生将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董事会收回的 9 张有效通讯表决单的统计,5 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该项议案的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所以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云天化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时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昆明马龙生产装置的完整性、竞争能力,提高其综合效益和规模效益。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交易合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

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同时我们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遵守其规定，敦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杨斯迈            冯建            彭良波

时间：2005年12月26日

#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二期 2 × 7000 吨/年黄磷在建工程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本摘要的内容摘自《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二期 2 × 7000 吨/年黄磷在建工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二期 2 × 7000 吨/年黄磷期在建工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二期 2 × 7000 吨/年黄磷在建工程项目涉及的实物资产和辅助设施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目的即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为部分资产评估。具体为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二期 2 × 7000 吨/年黄磷技改工程涉及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1,181,306.54 元。另外，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61,643.59 元，由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昆明万力通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清查评估后纳入我公司评估报告汇总范围。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或执行的标准。

评估人员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以及产权文件资料、询价资料等，采用与此次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评估标准与方法。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依据企业特点制定了评估方案与具体工作计划、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检查核实、实地查勘、询价、评定估算、复核分析、汇总计算、汇集资料、编写报告文件等工作过程。

本评估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 10 日结束并提交报告，对委估资产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结果分大类汇总如下：

| 资产类别         | 账面价值<br>(万元) | 清查调整后账<br>面值(万元) | 评估值<br>(万元) | 增减值<br>(万元) | 增减率<br>% |
|--------------|--------------|------------------|-------------|-------------|----------|
| 在建工程         | 1,118.13     | 1,118.13         | 1,052.34    | -65.79      | -5.88    |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6.16         | 6.16             | 180.20      | 174.04      | 2,825.32 |
| 资产总计         | 1,124.29     | 1,124.29         | 1,232.54    | 108.25      | 9.63     |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书的评估明细表。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结论取自昆明万力通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书》。

按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0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29 日止），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果作为底价或作价依据，如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评估报告结论须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委托方方可按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机构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法 定 代 表 人： 黄 俊

（ 签 名 ）：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丽萍

（ 签 名 ）：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梁连本

（ 签 名 ）：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